

# 清远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协调统一的计量工作体系，更好发挥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质量强市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建立清远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计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市计量工作，推进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完善计量法律法规，统筹推进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促进计量资源共建共享共用；研究并推进实施计量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建立协调统一的量值溯源体系、计量规范体系和计量监督体系；协调解决计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清远供电局等 2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牵头部门为市市场监管局。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各单位联席会议联络员变动，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做好配合工作。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市市场监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经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并按要求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深入研究计量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推进计量工作。

## 清远市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黎建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副召集人：	罗 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成 员：	谢 晖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贾圣广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立	市科技局副局长
	严可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 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 帆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志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召兵	市自然资源局总规划师
	张小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望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蔡科友	市水利局副局长
	黄 彬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市乡村振兴 局副局长

莫鼎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张 敏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杜永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夏雄平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李 丽	市气象局副局长
梁景森	清远供电局市场部总经理

